

## 投標須知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高雄市臨海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改善」委託專業服務案。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七、上級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地址：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住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電話：(07) 3368333 轉 2238。傳真：(07) 3315313。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二、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六、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

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服務建議書乙式 15 份。
-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依招標公告之開標時間為準**。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機關（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8 樓第三會議室）。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3 人為限，並均需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出席證明」。開標時，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印章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出席證明」、「授權書」。
- 二十七、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次日起 15 日內。
- 三十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出納（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8 樓）。
- 三十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四、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五、決標原則：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十六、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七、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僅須符合 1、2、3、4 任一項）：

1.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1)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2)章程：須有從事土木工程、交通分析、交通工程或其他有關運輸規劃業務規定。

2. 交通技師事務所：

(1)執業執照(開業證明)

(2)當年度執業所在地技師公會有效會員證或公會會員證

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項目應具有交通工程項目）：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2)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會員證

(3)技師執業執照

(4)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書

4. 其他業類：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須有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之一，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註：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可作為證明之用)

(二)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或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四)切結書 1、切結書 2(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需繳交)。

(五)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六)報價單(須含總表及詳細價目表)。

(七)服務建議書乙式。

四十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招標需求說明書。

四十三、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

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

四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十七、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四十八、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四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一)投標須知。
- (二)契約書(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三)評選須知。
- (四)招標需求說明書(含高雄市臨海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改善原報計畫書)。
-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
- (八)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 (九)報價單(含總表及詳細價目表乙份)
- (十)投標廠商出席證明書。
- (十一)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 (十二)外封套。(請自備可容納之不透明信封)
- (十三)評分表。
- (十四)評分彙總表。
- (十五)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 (十六)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切結書 1、切結書 2。
- (十七)工程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及管理。

五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案投標所需相關文

件暨服務建議書乙式 15 份，免按文件屬性一併裝入外封套內密封後投標。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一、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之截止投標時間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本機關政風室（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8 樓），或郵寄至高雄新興郵局第 00670 號信箱。

五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三、其他須知：

(一)投標截止日期、開標日期，若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依序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天同時間、地點收受投標文件、開標，不另行通知。

(二)廠商投標報價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五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

(三)高雄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7) 2157936、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 1 路 428 號。

(四)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7) 3373239、傳真：(07) 3315313、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5 樓。E-mail：proucre@kcg.gov.tw。

(五)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800025025、傳真：(07) 3313655、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 2299 號信箱、E-mail：eth@kcg.gov.tw。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2 樓。

五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